**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备灾点防汛物资、天通一号卫星通讯设备、备灾点救灾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1-G1-270002-GXXZ**

**招 标 单 位：巴马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招标代理单位：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备灾点防汛物资、天通一号卫星通讯设备、备灾点救灾物资采购**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备灾点防汛物资、天通一号卫星通讯设备、备灾点救灾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mggzy.org.cn/gxbmzbw/default.aspx）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3月16日下午](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E6%9C%88%E6%97%A5%E4%B8%8B%E5%8D%88)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1-G1-270002-GXXZ

**项目名称：**备灾点防汛物资、天通一号卫星通讯设备、备灾点救灾物资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万零壹仟壹佰伍拾元整（￥300115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万零壹仟壹佰伍拾元整（￥3001150.00）

**采购需求：**采购备灾点防汛物资、天通一号卫星通讯设备、备灾点救灾物资一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日历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3）《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提供或经营范围达到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要求，具备合格法人（或负责人）资格的。

（2）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赔偿能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 2 月 23 日至竞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潜在投标单位登陆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mggzy.org.cn/gxbmzbw/default.aspx）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系统上下载投标文件电子版，逾期下载无效。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或邮购。(注：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政府采购云平台均要下载报名，获取文件即是报名，下载时间相同）。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 3 月 16 日 15 时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巴马瑶族自治县寿乡大道184号）

**五、开启：**

时间：2021年 3 月 16 日 15 时30 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巴马瑶族自治县寿乡大道184号）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如下：

开户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巴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20360236202000687

**八、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zfcg.gov.cn)

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mggzy.org.cn/gxbmzbw/default.aspx）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巴马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巴马瑶族自治县新建路368号

 联系人：韦袓琦

联系电话：138778119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池市金福路45号

 联系人：韦林秀

联系方式：0778-2280966

3.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名 称：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8-6221733

4.交易服务单位：

 名 称：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78-6216482

5.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林秀

电　 话：0778-2280966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2月 23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凡列入国家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 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的规定，如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投标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 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本采购需求中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技术、商务对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 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5、投标人投标产品中的主要设备如需提供有关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的，这些资料文件应以附件形式 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若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与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同一技术指标不一致时，应由生产厂商出具相关说明，否则以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为准。

6、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  |
| --- |
|  |
| **一、防汛物资** |
| **序号** | **采购物资名称** | **数量** | **物资参数** | 备注 |
| 1 | 发电机 | **11台** | 6.5kw.h；三相两相通用，电启动双电压。 |  |
| 2 | 对讲机 | **110个** | 输出功率:信道数量:255个电池容量:2600mAh频率范围:150MHZ/400MHZ350MHz(只接收)/主机87-108 MHZ (只接收)(工作溫度:-20℃~+60℃电池天线背夹挂绳工作电压:DC7.4V(±20%)产品重量:270g(含电池)充电器保修卡合格证外形尺寸:59( L )\*36( w )\*124( H ) mm。 |  |
| 3 | 多功能强光探照灯 | **11台** | 光可充电氙气探照灯多功能户外远射程超亮5000疝气 HID-380 续航10小时 远射1500米。 |  |
| **二、地震应急天通一号卫星通讯设备** |
| 4 | 天通一号双模商务手机 | 15台 | 1、设备尺寸:不超过163MM ×80.4 MM ×13.9 MM（含天线）（允许±3%内浮动），触摸屏不低于5.5 英寸，重量不超过300G；2、续航：6200MAH电池，卫通待机时间不低于168小时，卫星通话时间不低于12小时；3、数据采集：前置不低于800万像素CMOS,后置不低于1600万像素CMOS,支持自动对焦，闪光灯；4、传感器：环境光感应、红外距离感应、重力感应、陀螺仪、电子罗盘；5、支持使用“国家应急用户专用号段”和包含通信费（语音、短信1100元/年，套餐不少于三年）；6、具备天通卫星移动网络语音、短信、低数据传输速率功能；7、具备地面全网移动网络语音、短信、数据传功能；8、具备北斗GPS定位，以及开机位置上报功能；9、卫星话音速率：1.2KBPS/2.4 KBPS/4 KBPS;10、卫星数据速率：最高可达9.6 KBPS;11、双卡双待：天通卡槽+全网通卡槽；12、存储单元：配置不低于32GBROM+4GBRAM;13、基本配置：不低于ANDROID6.0；14、处理器：不低于MT6755 2.0GHZ8核。15、网络传输协议：支持IPv4/IPv6XI协议；16、支持终端远程在线升级功能；17、天线：可外接车载吸顶式天线；18、具备SOS一键救援功能，实现与应急管理部应急救援信息服务互通；19、防护等级：IP68（1米水深45分钟浸泡，防尘）抗1米跌落；20、配件包括充电器、车载充电器、充电宝、耳机等。 产品需提供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及工信部进网许可证等资料。 |  |
| **三、备灾点救灾物资** |
| 5 | 冬棉被 | 2500床 | 1. 棉胎参数1、重量：≥3Kg2、原料符合《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GB18383-2007）的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五项相关要求。3、原料等级三级及以上原棉（一级棉胎）。4、含杂率≤0.8%二、被套参数：1、面料纤维含量：棉100%；2、断裂强力；经向≥500N，纬向≥250N。3、耐干摩擦色牢度：经向≥3级，纬向≥3级。4、耐湿摩擦色牢度：经向≥3级，纬向≥3级。5、耐皁洗色牢度：变色≥3级，沾色≥3级6、甲醛含量：≤75mg/kg7、pH值：4.0~8.5。8、重量：≥0.8kg。

★需提供检测报告。 |  |
| 6 | 棉衣裤 | 1000套 | 一、棉衣1、棉衣款式为小立领短棉衣，外表面料为灰色涤棉平纹布。2、内填充物纤维含量：100%棉。3、棉衣重量：≥0.9kg。二、棉裤1、内填充物纤维含量：100%棉，棉裤重量≥1.2kg。 |  |
| 7 | 夏凉被 | 1000张 | 1、规格：1550mm×2050mm（允差：±2）2、面料纤维含量：100%棉；3、重量：≥1.5㎏；4、甲醛含量：≤75 mg/kg8、pH值：4.0～8.59、颜色：清素淡雅；10、外观质量：使用整幅布匹裁剪，无拼缝和接头，里、面片经纬方向一致，面料表面无破损、色渍和污渍，缝针均匀牢固。每条边口处必须打回针，回针长≥10㎜； |  |
| 8 | 应急工具箱 | 300件 | 飓风口哨1个手套1双应急头灯1个报警方位灯1个防汛应急抢险工具组合防汛斧头：37cm, 防汛折叠工兵铲：60cm， 防汛手锯：54cm, 防汛三磅锤：36.5cm, 防汛砍刀：37cm， 防汛军镐:38cm, 防汛撬棍:53cm 大浮力救生衣1件漂浮救援绳1条 |  |
| 9 | 应急灯 | 500个 | 1. 可采用台面放置、手提、磁力吸附，吊挂等多种照明方式。2、采用固态免维护LED光源，光效高，寿命长达10万小时。3、★灯具外壳防护等级应满足GB/T 4208-2017中防护等级IP66相关规定。（检验报告中体现）4、灯头照射角度可调节，并可根据现场工作需要实现光线 定位。5、产品外观精美，必须刻印有厂家名称，型号规格，产品编号和厂家名称，且标识清晰，不易脱落。6、★检验依据应符合GB 3836.1-2010(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检验报告中体现）和GB 3836.4-2010(爆炸性环境 第4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设备)（检验报告中体现）7、★外形尺寸:（Φ151×131×272mm）±2%,重量：1.5kg±1%。8、★防爆标志：Ex ib IIC T4 Gb。（检验报告中体现）9、★提供防爆合格证。10、额定电压：DC11.1V11、额定容量：4000Ah12、额定功率：9W13、连续放电时间：≥7h(强光）/14h(工作光）

14、★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的检验报告。15：中标人供货时须按照要求提供货物的检测报告原件进行核查，如货物检测报告中检测指标低于采购文件的参数实质性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标有★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必须无条件满足，如有一项不符，可视为无效标处理。  |  |
| 10 | 睡袋 | 100个 | 用信封式设计，长≥2米、宽≥0.9米，两侧有≥10CM的侧墙，高密度迷彩尼丝纺布，密度≥280T，户外面料: 采用320T抗撕裂尼龙,里料材质: 320T亲肤舒适春亚纺，防水防绒处理;有双面拉锁，适合野外使用; |  |
| 11 | 铁铲 | 1000把 | 全长120cm，铲头宽24cm，铲头长31cm，厚度1.4mm重量1.7kgHRC42-47木柄 优质柞木/曲柳木柄 |  |
| 12 | 军镐 | 1000把 | 1.6411单兵战备镐2.材质：镐头材质：45#优质碳素钢，弯曲45o不变形，砍断8#铁丝不崩、不卷刃、不裂，镐头内侧带有加强筋，木柄材料：一级硬柞木3.重量：≥1.6Kg4.硬度：HRc42-49，带出厂钢印 |  |
| 13 | 安全头盔 | 500个 | 质量：≤450克；下颏带抗拉强度：下颏带未发生断裂、滑脱，其延申长度≤8mm。 外壳材料：进口超强搞冲击ABS+冷压EVA(防水高弹)；其他：ABS+EVA护耳，松紧调整器，插扣。材质：1、3mm厚度ABS外壳材质；2、7毫米厚度的35硬度高弹性EVA发泡棉；3、规格：49-63cm 左右头宽±18cm★需提供检测报告。 |  |
| 14 | 救生衣 | 1000件 | 适用范围:该救生衣适用于抗洪抢险、舰艇人员作业的安全防护。外观颜色:救生衣主色为橙色，鲜明易见，门]襟使用拉链形式，中间二条紧固带,下摆两条胯带腿部胯带采用捆绑式样。外观样式:背心式,身长≥66- 67厘米,后背宽度≥63厘米。下摆内侧有4个排水、排气孔,以增加渗水效果。★需提供检测报告。 |  |
| 15 | 折叠床 | 200张 | 免安装易收纳 ；主支架材质为铝合金，直径：16\*25mm方管；采用十八脚支撑架构;床面料为1800D牛津布；承重≥500KG床尺寸：190\*675\*48cm ；折叠尺寸≤24\*17\*102cm ;床离地48cm. 床净重≤10KG★启闭部配件、部件应启闭灵活，折叠产品应折叠灵便、应无自行折叠现象★纺织面料甲醛释放量应不大于300mg/kg. 床垫尺寸：190\*675cm★床垫内、氨基联苯、联苯胺、氯邻甲苯、等有害物质必须低于30mg/kg★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的为实质性要求，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 |  |
| 16 | 强光手电筒 | 1000个 | 1、警用强光手电由六角攻击头盖、照明单元、握柄（包括开关充电组件）、电池、尾盖及挂绳组成；2、尺寸：总长度：150mm±2mm；3、重量：≤ 230g(含电池)； |  |
| **17** | **救灾帐篷** | **93顶** | 6㎡救灾专用单帐篷 1.帐篷式样：帐篷为长方形双坡面直立墙建筑样式，方形窗一个，两侧墙各开方形窗户两个。侧墙可以支起成阳篷，整体帐篷通过拉绳拉起，用三角桩加固。篷架为插接式框架结构，柱底四周全部设有落地横杆。能在自重和8级风力荷载作用下安全使用。二、规格:帐篷长≥3000m m、宽≥2000mm、顶高≥2500m m、边高≥1680m；使用面积6㎡。三、帐篷主要材料：1、面料为800D过 PVC防水牛津布，天蓝色；，断裂强力经向≥1150N/5cm，断裂强力纬向≥1000N/5cm，撕破强力经向≥35N，撕破强力纬向≥30N，阻燃性能：损毁长度≤150mm、续燃时间≤15s、阴燃时间≤15s、熔融滴落物不得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2.通用杆、地杆、立杆采用Q235Φ25mm×1.0mm焊接钢管；3、三通、四通等连接管件采用Q235 Φ28mm×1.0mm焊接钢管；4、阳篷杆采用Q235 Φ19mm×1.0mm焊接钢管；喷塑漆膜耐腐蚀:96h烤漆膜层不起泡、不脱落、无锈斑；四、性能：防雨、防潮、挡风、遮阳。五、包装：篷体、配件内包装用同样的篷布料缝制包装袋，把篷体、配件装在一起，并在篷体包装内放检验单、产品包装单和帐篷使用说明书；篷杆单独包装。★金属喷漆(塑)涂层表面理化性能, 硬度≥H冲击强度:冲击高度40c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附着力:不低于2级.100h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鼓泡产生100h后,检查样板上划道两侧3mm|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光泽度:半光(亚光)>14~50★篷面清洁无污渍，不应有破洞，纺织面料不应有跳线且同一点断经线和纬线总和应不大于4根，车缝整齐，无漏针现象。★缝纫部位表面应平展、整洁、线迹直正、针码均匀篷面接缝不应脱离、露边,不应有跳针、断线等缺陷，各部位的针距密度为50mm内不少针于8针、起止针及断头接头处须重缝,长度不少于20mm，若采用搭缝拼幅,各幅面拼接处相搭25mm~30mm缝3道线、若拼幅采用双针机折边缝合时,允许缝两道线，横拼时拼缝顺向朝下，篷面与篷架接触的各顶角部位应缝制垫布,篷面与篷架连接用的捆扎带若非缝制在拼缝处,则缝制处应加垫布。各缝制部位应缝制牢固,不得有开线、断线、下坑(掉道、塌边)等缺陷。★篷架由钢管与连接套对接,用松紧适度的弹簧卡锁定,插接应牢固、稳定。篷架及配件表面应经防锈处理后再进行喷涂或镀锌处理,表面应色泽均匀、光洁,喷涂层无明显的沙粒、皱皮,无漏喷现象。各焊接部位须焊接牢固,手感光滑、平整:焊接处不得有开焊、烧焦等缺陷。★产品完整,不允许零部件缺装、脱落。★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可接触的部位不应有伤害人体的锐角、毛剌,铁丝头不应外露。★经试验后,试样不应有明显的变形、弯曲等损坏情况。★经试验后,篷面底部无明显的湿润和渗漏水及雾状漏现象。★.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的为实质性要求，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如有不响应或达不到要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
|
| 18 | 雨衣、雨鞋 | 90套 | 雨衣：正军品07雨衣雨鞋：军警水鞋 |  |
| 19 | 防火头盔 | 90个 | 1.镜面保护膜，保护眼睛2.披肩用于保护消防员的颈部和面部两侧3.增强ABS塑料高品质材料，更坚固安全4.缓冲棉条，有效保护头部不受大力冲击 |  |
| 20 | 森林灭火防护服 | 45套 | 材质：阻燃布料，反光布；产品内容：共5件套：1、上衣下裤、2、帽子、3、手套、4、靴子、5、腰带 6、 尺寸：均码适应范围：消防救援，抢险救灾 |  |
| 21 | 消防锹 | 90把 | 重量：1.3kg材质：50#锰钢，高温淬火，硬度48-52HRC产品形状：长锹 产品长度：100CM |  |
| 22 | 消防斧 | 90把 | 1、产品名称：消防长斧2、斧头材质：铸铁、木柄3、产品重量：1.1kg4、产品硬度：48-52HRC |  |
| 23 | 森林灭火组合工具 | 3套 | 迷彩工具包1个 Q205型直把小军锹1把 G102型小军锹1把 J300型腰锯1把 M260型砍刀1把 M280型砍刀1把 F120型灭火耙1把 |  |
| 24 | 摩托锯 | 5把 | 雅马哈专业油锯，5.0W/3.6HP，进口锯条 |  |
| 25 | 割灌机 | 9台 | 4冲程160背负式,排量：42.6CC；最大功率：1.8KW/1000R/MIN； 净重：9KG； 马力：2.2HP；点火方式：无接点磁电式；燃油容量：0.9L；化油器类型：膜片式；操作方式：侧挂式。 |  |
| 26 | 接力水泵 | 9台 | 额定功率：6.8KW尺寸类型：4寸燃油类型：汽油启动方式：手启动扬程：45M |  |
| 27 | 高压细水雾灭火器 | 9个 | QWLB12，灭火级别：3A（水为介质）、144B(泡沫灭火介质）；喷射距离：直流≥12M、 喷雾≥9M |  |
| 28 | 单兵应急照明灯 | 60个 | LED远程探灯，20w，照射距离2000米，续航时间16小时。 |  |
| 29 | 大军锹 | 2把 | 1.6411单兵战备锹2.材质：锹头冷轧钢板，纯钢柳钉3.需带电子防伪，出厂钢印4.重 量：0.8KG5.硬度：HRc42-50 |  |
| 30 | 大军镐 | 51把 | 1.6411单兵战备镐2.材质：镐头材质：45#优质碳素钢，弯曲45o不变形，砍断8#铁丝不崩、不卷刃、不裂，镐头内侧带有加强筋，木柄材料：一级硬柞木3.重量：≥1.6Kg4.硬度：HRc42-49，带出厂钢印 |  |
| 31 | 救生索抛器 | 16个 | 1、压缩空气工作压力：200bar。产品总体重量 小于4kg，抛投质量大于1公斤； 2、抛投距离：60～110m/水用时，抛投距离≥ 70m；陆用时，抛投距离≥110米。 3、浮具入水5秒内自动充气成为救生圈，产生 8kg以上浮力，救生圈24小时浮力损失小于5％。5.抛绳尺寸：￠4mm×120M，抛绳拉力≥4000N。6.配套钢瓶 |  |
| **采购说明：**本项目核心产品（主要产品）为：货物“折叠床”、“冬棉被”“应急灯”“安全头盔”“救灾帐篷”。以上采购货物“规格或技术参数”中如有品牌或型号的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视自身情况选择其他产品的品牌或型号投标，所投产品必须等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规格或技术参数要求。 |
| **所投货物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见本表“规格或技术参数”。投标人确保所投标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采购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当出现知识产权或者经营权侵权行为时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
| **投标报价：**1、投标人所投产品报价均为含税价格，投标报价时税费不得另计。2、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运杂费、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含报装、报验）的所有一切费用、保险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情况对所投产品报价进行考量。**3、本项目为总价合同，以签订的合同总价进行结算和支付（支付方式详见：付款条件）**4、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视为投标无效。5、如出现参数不满足或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造成品质不满足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设备或变更方案，不增加任何费用6、供应商负责派遣工人人身及设备的安全责任；验收前，货物丢失有供应商自行负责。 |
| **三、商务条款最低要求** |
| 质保期 |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2、除以上货物质保期有特别要求外，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起始日期为买方或最终用户出具的最后一份收货证明的收货日期）。【“质保期”是指在规定时限或中标人承诺时限内，因投标设备和货物不能正常使用需要维修维护或设备更换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支付，包括人员上门、设备货物及配件的更换和运输等。】 |
| 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零部件，除另行特别注明外，服务内容如下：1. 负责免费送货上门，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2. 如需进行培训，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使用，终身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3. 采购人预定的多余材料，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免费退货。
4. 报价所列清单以外的维修材料的采购（如特殊少用维修配件），价格由双方协商，由供货商参照市场售价供货，不得高于市场价；
5. 紧急维修所需的材料，无论时间、数量，供应商必须保证及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营业点无相关材料的，供应商必须及时调货配送；
6. 因采购材料常用品牌停产或暂时无货，临时更换其他品牌的，其质量必须相当于或者优于原采购品牌的质量。
7. 提供固定送货和维修人员热线电话，接到质量问题通知，必须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8. 提供货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若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 1 个工作日内整改并发出书面警告通知，所供货物再次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其 成交供应商资格。
9. 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
| 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 1、投标文件中必须承诺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对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操作技术及相关知识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日常维护、常见问题及应对措施，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并负责承担一切费用； 培训对象包括项目主管、管理人员、操作员。项目主管培训内容为项目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项目流程和相关管理事项；操作员为项目操作培训。培训期间应派驻有相应的技术员指导解决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2、投标文件中请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项目实施方案、供货配送方案、运输方案、安全、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及措施计划等实施方案；投入技术人员、人员架构、经验、组织进度计划等）。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日历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如有产品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等资料的必须在交货时一并提供。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方在规定的交货期内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并为需方提供相应培训结束后，经供货方、采购方和监督单位验收合格，将供货产品的增值税发票、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货运提单等材料提供给采购人，采购方验明无误后，自验收完成之日起90日（日历天）历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质保期满一年之日起 30 日（日历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5%。 |
| 验收要求 |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需全新、完好、无破损，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项目验收应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供应商在安装调试完成后需提交全部图纸、配置资料、交验收报告、测试报告（如有）等。4、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最终验收。5、为保证供货产品中的技术指标和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与合同、投标文件相符，如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有质疑，供货时须进行现场演示，以确认是否达到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功能要求；供应商未提供的或演示效果达不到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功能要求，则视为合同违约，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 安装、配送及辅材 | 1、材料：室内开关、线材设备以及相关的周边设备、音视频线接头及相关配件（对所有施工材料包干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并按要求安装。2、设备涉及安装的器材应与采购人沟通好后负责安装到位。3、安装工艺：安装前中标人要把安装方案的思路、优点、可能存在的问题事先与采购人沟通好，最好形成书面协议作备忘。4、项目设备及辅助材料（如有）由供应商免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免费安装调试。5、送货到指定定点要与接收人员清点交接清楚后签收《产品收货验收明细单》一式三份（一份接受人留存，一份上报采购人，一份供货商留存）。 |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如属于强制 3C 认证的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产品强制标准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本项目所有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
| 其他服务要求 | 1、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送货电话或传真，24 小时内送到业主指定地点。如供货商以数量太少、路途远等为由拒不送货或延迟送货的，由此造成的无法及时维修的实际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超过五次以上的将中止双方合作，直至整改完成为止。2、采购人有权对供货商的销货及进货发票进行检查。3、供货商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转让、兼并、撤销等情况变化时，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公函在公函中须明确协议供货商有关权利和义务等继承的方法或终止供应商协议供货申请，采购人在收到公函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回复。4、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供货商法人名称、经营场所、联系人等发生变更时，须以书面形式并附证明材料向采购提交变更备案。5、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供应商成交单价不得调整，不得因此向采购人进行索赔。 |
| 规范标准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项目名称：备灾点防汛物资、天通一号卫星通讯设备、备灾点救灾物资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1-G1-270002-GXXZ |
| 5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第41.2款规定的（货物类）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12.1 | **澄清与修改：**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
| 13.1 | **报价文件【第1、2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 13.2 |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1.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2020 年 11月至 2021 年 1 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含零报税）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复印件)；****6、投标人连续三个月（2020 年 11月至 2021 年 1 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7.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或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投标人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注：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②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 13.3 | **商务文件（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3.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政府采购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4.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比如信誉获奖证书等）或可以证明所投产品的优质的其他材料；****5.其他证明文件（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本地化服务能力等）；****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注：1.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2.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 **13.4** | **技术文件（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1.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2.具有省级及以上资质认证质检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单（必须是2019年10月份以来出具的检验报告单）；必须提供；****3.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写）；****4. 培训、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写）；****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 16.1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内。 |
| 17.1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银行账户:20360236202000687】，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
| 17.3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1.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 |
| 19.2 | 投标文件份数：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电子版（拷入光盘或U盘中）用小信封封装，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文件份数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无效。** |
| 20.2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1年 3 月 16 日 15 时30 分在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21.2 | 带“★”参数为关键参数，每有一个带“★”参数不满足视无效投标处理；不带“★”参数不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3项（含）以上的，否则按废标处理。 |
| 22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1年 3 月 16 日 15 时30 分在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24.3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5 | 评标委员会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5人组成。 |
| 30.2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34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中包括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 38.1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 3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
| 40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 采购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拨款（桂财建【2020】206号） |
|  |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方在规定的交货期内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并为需方提供相应培训结束后，经供货方、采购方和监督单位验收合格，将供货产品的增值税发票、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货运提单等材料提供给采购人，采购方验明无误后，自验收完成之日起90日（日历天）历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质保期满一年之日起 30 日（日历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5%。 |
|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巴马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2.8“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3.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8.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8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质疑和投诉

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1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2.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2.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5.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投标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6.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17.3.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9.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9.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0.投标文件的包封、递交、修改和撤回**

20.1投标文件的包封。

20.1.1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示密封。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0.1.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2.1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2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0.3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和密封。

20.4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将拒收。

**21.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21.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2）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3）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不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含）数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1.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5）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有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余投标人，有低于成本价报价嫌疑，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投标产品成本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能及时出具或证明材料存在不合理的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有资格拒绝其投标文件。

**21.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22.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3.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开评标期间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监督人员一同审查投标人的材料，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5）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6）唱标；

（7）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开标会议结束。

（9）资格审查：

①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②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式，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a.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b.未报名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c.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d.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e.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具体审 查标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f.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g.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④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错误修正**

24.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5人组成。

**26.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 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0.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0.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3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

34.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5.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6.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七、签订合同**

**38.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9.履约保证金**

39.1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9.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9.3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9.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40.签订合同**

40.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40.2签订合同时间、地点：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3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40.4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1.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下表中货物招标的费率(按分标)计算。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42.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42.3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开户户名：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河池拥政路支行

银行账号：62235749530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项目的评委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技术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

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及配置、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企业信誉及实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 格给予 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6-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1)价格分计算方法**

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金额（元）

某投标人价格分＝--------------------------------------×30分

某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元）

**２、**设备性能分（满分24分）

（1）基本分（满分3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性能及功能，不存在负偏离的得3分。

（2）完全满足标注★号技术性能及功能的前提下，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1分，满分9分。

（3）投标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应急灯”检验报告，且能满足采购的技术参数要求，得4分。

(4) 投标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折叠床”检验报告，且能满足采购的技术参数要求，得4分。

（5）投标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救灾帐篷”检验报告，且能满足采购的技术参数要求，得4分。

注：投标人针对标注★号技术性能及功能或一般参数及功能有优于招标文件参数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其他有力证明材料复印件材料作为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

**3、**售后服务（满分20分）

一档（20 分）：有可行性强的售后服务方案，实施性强，内容完整，符合实际需求（质保期承诺、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解决方案等），优于招标文件，有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服务措施、服务承诺、可操作性优秀。

二档（15 分）：有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相对完整（质保期承诺、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解决方案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10分）：有较为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相对完整（质保期承诺、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解决方案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档（5分）：没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比较粗略、简单、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业绩分（满分 2 分）**

投标人具有类似应急救生物资供货项目业绩的得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5:**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24分）

一档（24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优秀，例如质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人员，安装方案优秀，整体方案内容优秀，可行性强，能够非常好的满足该项目业主的需求；

二档（18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良好，例如质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人员，安装方案良好, 整体方案内容良好，能够很好的满足该项目需要。

三档（12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较好，例如质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人员，安装方案等, 整体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该项目的需要。

四档（6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一般，方案不完善内容较简单。

**（三）总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分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次序排列（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单位应当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单位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人的最低投标总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再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元） | 金 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不接受损耗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期：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三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 预算资金 。

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方在规定的交货期内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并为需方提供相应培训结束后，经供货方、采购方和监督单位验收合格，将供货产品的增值税发票、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货运提单等材料提供给采购人，采购方验明无误后，自验收完成之日起90日（日历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质保期满一年之日起 30 日（日历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5%。

4.履约保证金：无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中标金额5%的质保金，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待质保期满一年之日起 30日（日历天）内，乙方向使用单位申请，则一次性退还质保金（不计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内。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公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产地**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②** | **投标报价****③=①×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交货期： |
| 交货地点：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5.本一览表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现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现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请在本表后按类别分别附上此类产品明细表，明细表中列明：项号、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投标报价、累计金额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明细表或证明材料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或无法计分而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的责任亦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2020 年 11月至 2021 年 1 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含零报税）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复印件)；**

**6、投标人连续三个月（2020 年 11月至 2021 年 1 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或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投标人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②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政府采购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4.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比如信誉获奖证书等）或可以证明所投产品的优质的其他材料；**

5.其他证明文件（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1.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 ；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 年 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 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按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商务最低要求“内容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1.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2.具有省级及以上资质认证质检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单（必须是2019年10月份以来出具的检验报告单）；必须提供；**

**3.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写）；**

**4. 培训、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写）；**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以上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产地”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相对应一致，否则做废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技术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或技术条款 | 招标要求 | 投标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要求逐项 对应填报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 ，并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当出现 “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